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事項訪視情形紀錄表

實施日期	106年9月30日(保一總隊)	執行單位	教務處、訓導處、學生總隊、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
訪視人員	鈞長、湯主任慧芬、徐主任燕輝、馬主任心韻、黃主任清德、呂主任明都、林大隊長榮輝、王組長輝傑、駱組長金興、邱組員國賢、詹組員俊華。		
訪視項目	105年特考班第2階段校長座談會執行情形		
實施情形綜合記事	一、鈞長於106年9月30日率領行政及教學團隊訪視保一總隊三峽營區，並舉行學員座談會。 二、本案與學員座談會，重要事項如下： (1)事先彙整2項建議案：結業分發排序與射擊子彈數量，分由教務處與訓導處說明。 (2)臨時動議3項建議案：增設教室與寢室空調設備、學員校外參訪核准與射擊課使用固定槍枝練習。以上建議案由行政警察科、教務處與訓導處說明。 (3)本校業管單位說明後，鈞長補充說明，並詢問提問學員是否已釋疑。 三、鈞長期勉：警察工作日益艱鉅，養成教育訓練顯得更重要，利用這段期間，學員應努力學習與吸收各類已發生警政案件(如新竹警方擊斃逃逸移工)，思考相關問題並研判未來可能發生情況。 四、檢視各中隊例行性業務：平日言行加減分、獎懲令由中隊長公布，學員簽名確認。學員生班級座談會、文康活動暨生活座談會均有書面資料可供查詢。教官調補課記錄、授課表、教學督導紀錄表等各項表單資料詳實齊全。		
代訓機關處理情形	一、保一總隊協助辦理本次實地督導及學員座談會，由保一總隊總隊長、督察長、大隊長，承辦人警務正黃鈺凱及相關同仁參與座談會並陪同。 二、另請保一總隊座談會議紀錄函發本校，副知警政署。		
本校處理情形及應配合事項	本處將賡續與保一總隊保持密切聯繫，俾使特考班教育訓練工作順利完成。		

(第一層決行)

業務單位	核稿	批示

附註	一、訪視項目係執行單位該次規劃之重點內容 。 二、綜合記事欄請就所見事實具體記載，並將保一總隊處理情形及本校後續處理配合事項詳實陳報。 三、請各業務單位於實施後10日內陳核本表，並影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併案存查。 四、承辦人：詹俊華 警用電話：2048、自動電話：02-22300562。

106 年 9 月 30 日

105 年特考班第 2 階段校長座談會-保一總隊















